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日期:112.02.09(星期四) 中午12:10起

地點:線上會議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一、主席致詞

二、各處室報告

按教、學、總、輔、人、會、家長會、
教師會等順序報告

三、提案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中正國中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報告人：朱主任文源代理

中正國中教務處

朱文源主任

教務處：

感謝祝福與叮嚀：

1. 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1/30-2/8)感謝9導及任課老師們在寒冬及疫情中的辛勞。
2. 第二學期的課輔開始日期：
九年級：第8節課輔&夜自習---112. 2. 14(二)
八年級：第8節課輔---112. 2. 20(一)
3. 2/16 中午 12:10 召開領召會議。
4. 5/20~5/21 國中教育會考。
5. 6/30休業式，7/1暑假開始。

中正國中學務處

許嘉祐主任

學務處：

1. 2/13(一)開始供餐，2月各班廠商供餐比照1月份。
2. 2/18(六)朝會將進行全校防災演練。
3. 秩序、課間操評分於第二週開始；整潔評分於第三週開始。
4. 3/12(日)臺北市班際大隊接力，感謝719、806參與，為校爭光！
5. 本學期七年級校外教學於4/7(五)舉行。
6. 知悉學生新冠肺炎以及流感情形，均須通報。

中正國中總務處

蔡宜芬主任

總務處：

1. 感謝親師及行政團隊全力支持，讓本校111年度工程均已順利完成，112年度整修工程為**和平樓屋頂防漏工程**。目前正規劃中，預定於112年暑假中施工，同仁若對此項工程有任何建議，請隨時向總務處反應，您的寶貴意見將是我們重要的參考，謝謝您！

總務處：

2. 本學期各項修繕完成，總務處時時努力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敬請大家持續支持與配合。
3. 為節約經費，發揮學校預算之最大效益，敬請師生共同愛惜各項資源（水、電、電話、紙張…），並指導學生減少破壞及浪費。

中正國中輔導室

梁永芳主任

輔導室：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日將於3/3（五）召開。
2. 課後照顧班開辦情形：九年級2/14(二)；七八年級2/20(一)開課。
3.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時間為2/20(一)。
4. 關於申請免修或縮修事宜，請詳閱本校公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及附件，可先諮詢特教組長後，再行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報名。即日起至3/3（五）下午5時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中正國中人事室

游曉芙主任

人事室—教師成績考核

- 重申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覈實辦理。教師因**安胎**需要所請之事、病假（延長病假）日數，**不列入**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第2款第4目、第3款第6目及第7目之**事、病假**合計日數計算。教師倘於考核年度內因安胎需要請事、病假（延長病假）或接續請娩假，致**全年度未到校**上課無工作事實，**不再辦理**年終或另予成績考核，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核制度。

人事室--酒駕零容忍

-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請利用專業研討活動等各式集會時機重申酒駕處理原則，廣為宣導酒後不開(騎)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另為提升工作效能，請併同宣導禁止同仁於**上班**期間或**午休**時間飲酒及酒後滋事等，以端正紀律。

人事室--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 各機關學校員工如係於執行職務時，因非屬**疾病**引起之突發性與其**職務**相關之**外來**事故，進而導致之身心健康受損情況，須得明確**排除**其自身原有疾病、家庭、財務、情感、遺傳等因素所致，並經**合格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上開**因果關係**確實具有相當性，始得由權責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定後發給慰問金。

人事室--急難貸款

- 本府1111020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除育嬰貸款外，亦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
 2. 原貸款項目為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五項，增訂**產後護理**項目，共六項。
 3. 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65歲**以上)、明定照護費用項目，及修正傷病醫護貸款之申貸**額度基準**。
 4. 增訂申請育嬰貸款者，得於子女滿**三足歲**前提出申請。

人事室--性騷擾

- 重申為預防性騷擾行為發生及強化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加強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議題之相關**教育訓練**，並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向所屬員工進行宣導。另本府同仁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應視情節輕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處理**。

人事室--兼職

- 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所稱「**經營商業**」係指公務員擔任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公務員如有違反上述不得經營商業情事，各機關（構）學校應視其所涉情節輕重予以移付**懲戒**或**懲處**。

人事室--兼職

-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人事室--差勤管理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令訂定發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摘要如下：
1. 各機關得**彈性**訂定辦公時間規定。
 2.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其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3. 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4. 公務員因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機關應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
 5. 辦公時間跨越二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一日**之辦公時數。

人事室--加班費

- ▶ 行政院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摘要如下：
 1. 加班費支給基準、**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
 2. 加班費支領時數及數額上限。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3. 加班核給補休假時數之計算方式及補休假期限。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 ▶ 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之各類人員各項補休期限，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修正規定)，由至多1年修正為至多**2年**，並以**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得適用。

人事室--因公出國

- 重申各校因公出國返國後應於**1個月**內函報出國報告，倘有**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應於出國前**2個月**報局，所稱公務出國報告，係指因公務需要，以**全部**或**部分**市府經費或**公假**，赴國外考察、參訪、觀摩、進修、研究、實習、訓練或其他活動。縱令以公假**自費**（或其他經費）者，仍應繳交相關報告資料。公務出國計畫屬**其他活動**（如出席國際會議、表演、比賽、競技、洽展、海外檢測等）者，**不須提交**報告及進行知識分享。

人事室—宣導事項

- 本校111學年度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計**70班**(減普通班1班)、校長、教師**166人**(**減2人**)、專輔教師**4人**(**增1人**)、專任運動教練**1人**、公務人員**23人**、技工友**4人**、校警、約聘人員，共**201人**。
- 為配合教育局編列預算，有意於113年退休者，請於**1120221**(二)前親洽人事室登記。
-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請符合資格同仁於**1120317**(五)前提出申請。

人事室—宣導事項

- 112年度文康活動由**人事室**結合休假旅遊補助統一辦理全校性之活動，未參加前項活動人員，得**自行組隊**辦理休閒旅遊活動，參加人數須達**10人以上**，每人補助**1,000元**，並應於**1121031**前舉辦完畢。慶生活動按月發給每位壽星同仁**1,000元之現金**並劃撥入帳。
- 112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符合受檢資格者，請於**1121130**前完成檢查並檢附單據交人事室核銷。

人事室—宣導事項

- 112年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5小時)，另**10小時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 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請**書面**告知人事室，俾辦理**勞保**加(退)保事宜，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

中正國中學生家長會

劉一寬會長

中正國中教師會

謝東晏會長

提案討論(一)

- ◆ 提案人：總務處
- ◆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 ◆ 說明：為利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順利推行，特訂定本行事曆草案，會議通過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親師生參考。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會議結束

謝謝大家